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借款额度，是为了满足德创钠电日常经营需求，支持其业务进一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季根忠：

吕岩：

李俊华：

年 月 日